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豐簡字第38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煒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23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煒庭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㈡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甲案）。又因多次詐欺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4月、3月、3月、1年1月確定。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聲字第626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乙案）。甲、乙2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12年11月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4年1月9日縮刑期滿而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然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構成累犯者苟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將可能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本院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之犯罪類型、罪質不同，犯罪手段、動機亦屬有別，難認其對於本案犯行具有累犯之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

情形，爰裁量不加重其本刑，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構成累犯但不加重其刑，且主文不記載）。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行車糾紛，即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手持棒球棍下車作勢毆打，致告訴人心生畏懼，所為實有不該；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對告訴人造成之身心之影響，及犯後態度、前科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及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高士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政佑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附件：